{{market}}

{{date1}}股东会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market}}（下称公司）临时股东会于{{date1}}召开。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股东。会议的召集、主持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host}}

与会董事：{{director}}

在会议上，股东就公司批准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于{确认清算报告的会议召开日期}作出了如下决议：

1、经审议，股东确认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market}}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批准{{market}}清算组于{{date2}}作出的{{market}}清算报告。

2、由{{market}}清算组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market}}注销登记。

会议主持人及与会董事签字：

注：

①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达到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比例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